

第22条 当机车重要部件发现裂纹时,应及时填写部件裂损记录卡片,并通知检修有关负责人员处理。

第23条 对监测轮轴、曲拐销镶入部在允许使用限度内的裂纹,应填写跟踪卡片,并附照片,绘图标明裂损部位及尺寸,作为跟踪监测的依据。并须记入监探记录簿(附件五)。

第24条 根据厂、架、洗修对机车零、部件无损探伤范围的分工及保证期等有关规定,各铁路局应

制订相应工作的有关制度、办法。

第25条 机车零、部件磁粉探伤裂损件数统计表,机车零、部件超声探伤件数统计表(蒸汽机车见附件六,内、电机车另文公布),应逐级统计上报,铁路局对所属各机务段按机型分类汇总,年度情况于翌年开始15日内报部。

(附件略)

14. 关于公布《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程的通知》

铁道部1987年9月17日 铁辆字〔1987〕872号

机械冷藏车担负着国内及外贸的易腐货物运输任务,它对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城乡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着积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提高机械冷藏车的运用效率,做好服务工作,必须加强运用车的管理和日常维修保养工作,保证行车安全,质量良好地完成易腐货物运输任务,为发展铁路冷藏运输事业做出新的贡献。

在总结多年来运用工作经验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铁路机械冷藏车运用维修规程》,

现予以公布,自1988年1月1日起执行(单行本另发),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局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新规程。各机保段要积极做好执行新规程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根据新规程的要求,各配属局可结合具体情况,制定有关细则和办法。

三、自本规程执行之日起,各段自行编制的有关规定,凡与本规程相抵触的,均以本规程为准。

15. 国家铁路和地方铁路间货物运输规则

铁道部1988年12月31日 铁运〔1988〕7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加强国家铁路(以下简称国铁)和地方铁路(以下简称地铁)相互间运输货物的衔接,方便托运单位,加速货物周转,活跃地方经济,提高运输效率和社会效益,特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国铁和地铁间货物运输,除本规则规定者外,均按国铁发布的有关规定或双方的协议办理。

第二章 国铁和地铁间货物运输形式

第3条 国铁和地铁间货物运输形式有三种:

1. 直通运输——国铁和地铁间一票直通的运输。

2. 换票运输——国铁和地铁双方分别使用各自填制的货票,在交接站办理交接的接续运输。

3. 换装运输——国铁和地铁在交接站办理货物换装作业的接续运输。

第4条 凡具备直通运输条件的地铁线路与国铁间报请并经国铁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开办直通运输。尚不具备直通条件的地铁线路,可与国铁办理换票运输。

窄轨地铁可与国铁换装运输。

第三章 货物运输计划

第5条 凡由国铁和地铁衔接运输的货物运输计划(含年、季月度计划,下同),应纳入国铁铁路运输计划。各地方铁路局分别参加与之接轨的国铁分局运输计划的编制。

已经批准的月度货运计划,国地铁双方必须共同组织,加强协作,保证兑现。

第6条 计划外货物运输由地方铁路部门汇总提出要车计划表,由接轨的国铁分局优先按国铁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货物运送条件

第7条 直通运输的货物托运人按批向发站提交国铁运单一份。

运单到站栏内填写货物实际到站,在托运人记事栏内注明国铁和地铁衔接的接轨站。交接时,国、地铁双方应在货票上加盖站名日期戳。

第8条 换票运输的货物,托运人按批向发站提交国铁运单一份。自地铁发往国铁时,托运人在运单到站栏填写与国铁接轨的地铁站名,在运单托运人记事栏内注明“××省××地铁,运往国铁××站”字样。

自国铁发往地铁时,托运人在运单到站栏填写